

# 醫療衛生統計名詞定義

## Definitions of Terms

1. **醫院** *Hospital*  
指從事一科或數科診療業務，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
2. **診所** *Clinic*  
醫療機構僅應門診者為診所，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診所依其業務性質可分為專科診所及一般診所。
3. **綜合醫院** *General Hospital*  
指從事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麻醉科、放射線科等六科以上診療業務，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且病床在 100 張以上之醫院。
4. **慢性醫院** *Chronic Hospital*  
指從事平均住院日在三十日以上之長期住院病人診療業務之醫院。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所設慢性病房，亦屬之。
5. **精神科醫院** *Psychiatric Hospital*  
係指從事精神科診療業務之醫院。
6. **一般診所** *General Practice Clinic*  
指從事一般診療業務之診所。
7. **榮民醫療院所** *Hospitals and Clinics of VACRS*  
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榮民醫院及附設診療所。
8. **公立機關（構）附設院所** *Hosp. and Clinics Affiliated with Public Enterprises*  
公立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附設之醫院、診所、醫務室等。
9. **軍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 *Civilian Clinics of Military Hospital*  
指國防部所屬軍醫院附設服務一般民眾之醫療單位。
10. **財團法人院所** *Proprietary Hospitals & Clinics*  
指醫事財團法人設立或其他財團法人附設之醫療院所。
11. **急性一般病床** *Acute Beds*  
指依「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但不包括特殊病床及精神病床。
12. **慢性一般病床** *Chronic Beds*  
指依「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所設置之病房亦屬之。
13. **精神病床** *Psychiatric Beds*  
指依「精神科設置標準」設置之病床，乃依病床「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精神病床。分急性病床及慢性病床，急性病床包括藥癮治療床。
14. **結核病床** *T · B · Beds*  
指專門收治結核病人之結核病房之病床。
15. **漢生病病床** *Leprosy Beds*  
指專門收治漢生病病人之漢生病病房之病床。
16. **加護病床** *Intensive Care Bed*  
為緊急救治重症病危患者，提供全天候加強醫療照護，並設有生命監視儀器之病床，如 ICU、CCU 等。
17. **安寧療護病床** *Hospice Palliative Care Beds*  
指專門收治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之患者使用之病床。

18. **嬰兒病床 Infant Care Beds**

指醫院嬰兒病房收治有病嬰兒之床位。

19. **嬰兒床 Nursery Beds**

指設置於醫院、診所嬰兒室之床位，為醫護人員照顧正常新生兒之場所，包含保溫箱。

20. **精神療養床、其他療養床 Psychiatric & Other Custodial Beds**

指未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辦理核准登記，而事實上有收留療養病人之床數。

21. **每萬人口病床數 Beds per 10,000 Population**

年底現有病床數與年底人口數之比

年底現有病床數

$$\text{每萬人口病床數} = \frac{\text{年底現有病床數}}{\text{年底人口數}} \times 10,000$$

22. **佔床率 Bed Occupancy Rate %**

當年之住院總人日數 / 365 日

$$\text{佔床率} = \frac{\text{當年之住院總人日數} / 365 \text{ 日}}{\text{年底現有病床數}} \times 100$$

23. **領證醫事人員 Licensed Medical Personnel**

(1) 凡經考試院醫事人員考試及格，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醫事人員專業證書者屬之。

(2) 如具二種以上資格者，需擇一填報，以請領執業執照為原則。

24. **執業醫事人員 Registered Medical Personnel**

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事人員專業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錄者。

25. **醫師 Physician**

依醫師法規定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26. **中醫師 Doctor of Chinese Medicine**

依醫師法規定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27. **牙醫師 Dentist**

依醫師法規定經牙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牙醫師證書者。

28. **藥師 Pharmacist**

凡經藥師資格考試及格，領有藥師證書，從事藥品調劑鑑定及其他藥師執行業務者。

29. **醫事檢驗師 Medical Technologist**

依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醫事檢驗師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者。

30. **護理師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Nurse**

凡經護理師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31. **營養師 Dietitian**

依營養師法規定，經營營養師考試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者。

32. **護士 Registered Nurse**

凡經護士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領有護士證書者。

33. **助產士 Midwife**

凡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助產士證書者。

34. **助產師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Midwife**

凡經助產師考試及格，領有助產師證書者。

35. **藥劑生 Pharmacist Assistant**

凡經藥劑生資格考試及格領有藥劑生證書，從事除麻醉藥品外之藥品調製及不零售毒劇藥品業務者。

36. **醫事檢驗生 Medical Technologist Assistant**

依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醫事檢驗生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生證書者。

37. **鑲牙生** *Dental Assistant*  
 依鑲牙生管理規則規定經鑲牙生考試及格，領有鑲牙生證書者。(64.9.11 醫師法施行後停止發給證書)
38. **醫事放射師** *Medical Radiation Technologist*  
 依原子能法規定，經醫事放射師考試及格者。
39. **醫事放射士** *Medical Radiological Technician*  
 依原子能法規定，經醫事放射士考試及格者。  
 年底現有執業醫事人員數
40.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數** =  $\frac{\text{年底現有執業醫事人員數}}{\text{年底人口數}} \times 10,000$
41. **醫療器材** *Medical Devices*  
 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
42. **製藥** *Finished Pharmaceuticals*  
 係指原料藥經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其使用須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治療疾病之藥品。
43. **成藥** *over-the-counter Drugs*  
 係指原料藥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名稱，其摻入之麻醉藥品、毒劇藥品，不超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限量，作用緩和，無積蓄性，耐久儲存，使用簡便，並明示其效能、用量、用法、標明成藥許可證字號，其使用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者。
44. **藥局** *Pharmacy*  
 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依法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處所，藥局得兼營藥品零售業務。
45. **藥商** *Pharmaceutical Firms*  
 係指藥品或醫療器材買賣業及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
46. **西藥販賣業者** *Western Medicine Dealers*  
 係指經營西藥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47. **中藥販賣業者** *Chinese Herb Medicine Dealers*  
 係指經營中藥之批發、零售、調劑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48. **西藥製造業者** *Western Medicine Manufacturers*  
 係指經營西藥之製造、加工與其產品批發、輸出及自用原料輸入之業者，此項業者並得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
49. **中藥製造業者** *Chinese Herb Medicine Manufacturers*  
 係指經營中藥之製造、加工與其產品批發、輸出及自用原料輸入之業者，此項業者並得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
50.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 *Medical Devices Dealers*  
 係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及輸入、輸出之業者。
51.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 *Medical Devices Manufacturers*  
 係指製造、裝配醫療器材與其產品之批發、輸出及自用原料輸入之業者，前項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得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
52. **偽藥** *Counterfeit Drugs*  
 係指藥品經檢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2. 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  
 3. 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

4. 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

53. **劣藥** *Misbranded or Defective drugs*

係指核准之藥品經檢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擅自添加非法定著色劑、防腐劑、香料、矯味劑及賦形劑者。
2. 所含有效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核准不符者。
3. 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
4. 有顯明變色、混濁、沈澱潮解或已腐化分解者。
5. 主治效能與核准不符。
6. 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
7. 因儲藏過久或儲藏方法不當而變質者。
8. 裝入有害物質所製成之容器或使用回收容器者。

54. **禁藥** *Prohibited Drugs*

係指藥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
2.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

55. **疫苗** *Vaccine*

為細菌、立克次氏體或病毒製得，可為該等微生物或抽出物之懸浮液或該等物質之滅菌懸浮液。

56. **食品** *Foods*

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57. **食品添加物** *Food Additives*

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藏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58. **食品器具** *Food Utensils*

直接接觸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59. **食品容器包裝** *Food Containers and Packages*

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60. **食品用清潔劑** *Food-grade Detergents*

直接使用清潔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之物質。

61. **特殊營養食品** *Special Dietary Foods*

添加維生素、胺基酸或礦物質營養劑之食品；嬰兒配方食品；病人用食品：包括調整蛋白質、胺基酸、脂肪或礦物質於食品及低乳糖、低減過敏性、控制體重、管灌、糖尿病用食品。

62. **食品業者** *Food Processors / Traders*

經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貯存、輸入、輸出或經營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販賣業者。

63. **食品中毒事件** *Food Borne Outbreaks*

食品中毒乃因攝食被病原菌或其他毒素或有毒化學物質所污染的食物而引起的疾病，從流行病學的觀點來看，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攝食相同食物而發生一樣的疾病症狀，並自可疑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或其他有相關環境檢體（如水、空氣、土壤等）中分離出相同類型的致病因素（如血清型或噬菌體型相同的細菌）則稱為一件食品中毒，但若因攝食肉毒桿菌素或急性化學性中毒而引起死亡，則雖僅有一人亦被視為一件食品中毒。

64. **門診人次** *Number of Clinical Visits*

指到醫療院所診治，經掛號而使用其病歷表的次數。

65. **平均住院日數** *Average Length of Stay*

$$\text{平均住院日數} = \frac{\text{住院總人日數}}{\text{住院總人次數}}$$

死因統計係以原死因為統計之依據。

66. **死因** *Cause of Death*

死亡診斷書上所填之死因係指所有導致或促成疾病病態或傷害以及造成致命之事故或暴力之狀況。

67. **粗死亡率** *Crude Death Rate*

$$\text{粗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總死亡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68. **嬰兒死亡率** *Infant Mortality Rate*

每年一千個活產嬰兒中未滿一歲即死亡之數目。即新生兒死亡率+新時期後嬰兒死亡率。

$$\text{嬰兒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中未滿一歲之嬰兒死亡數}}{\text{一年內之活產總數}} \times 1,000$$

69. **孕產婦死亡率** *Maternal Mortality Rate*

孕產婦死亡係指在懷孕期間或懷孕期間終止後 42 天之婦女死亡，而不論其懷孕期長短或懷孕位置為何，由任何與懷孕有關或因懷孕而加重之原因所導致之死亡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由事故或偶發原因所致者，孕產婦死亡率為原因別死亡率之一種。孕產婦死亡應分為下列兩類。

(1) 與產科直接有關之死亡：所有因懷孕狀態（懷孕、生產、產褥期）而產生之產科併發症致死者，由墮胎、流產、治療欠妥或由上述任何原因所致一連串事件致死者。

(2) 與妊娠間接有關之死亡：懷孕前已存在之疾病或懷孕期所發生非與妊娠直接有關之原因，因懷孕而加重病情致死者。

孕產婦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由於各種產褥原因（包括懷孕與生產所引起之疾病及傷害）所致孕產婦死亡數}}{\text{一年內之活產總數}} \times 1,000$$

70. **法定傳染病** *Notifiable Infectious Disease*

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

第一類：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指白喉、傷寒、登革熱、麻疹……等。

第三類：指結核病、腸病毒重症、日本腦炎……等。

第四類：指疱疹 B 病毒感染症、水痘併發症、流感併發重症……等。

第五類：前四類外，其傳染流行可能影響國民健康，有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如黃熱病、裂谷熱、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熱……等。

71. **檢疫** *Quarantine*

指採取各種措施以限制入境傳染病源散佈或接觸境內其他未感染之人或物，並將其局限於一指定處所，以遏阻傳染。

72. **感染者** *Infection*

一個人體內帶有特殊傳染性的病原，雖無臨床疾病的症狀但有能力感染他人者。

73. **嬰兒** *Infant*

未滿一歲的小孩。

74. **粗出生率** *Crude Birth Rate*

一年內每 1,000 位年中人口之出生數。

$$\text{粗出生率} = \frac{\text{一年內之活產總數}}{\text{年中總人口數}} \times 1,000$$

75. **粗自然增加率** *Crude Rate of Natural Increase*

即粗出生率減粗死亡率。

$$\text{粗自然增加率} = \frac{\text{一年內之活產總數} - \text{一年內之死亡總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76. **一般生育率** *General Fertility Rate*

一年內每 1,000 位育齡婦女平均之活產數。(育齡指 15—49 歲)

$$\text{一般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之活產總數}}{15-49 \text{ 育齡婦女之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77. **平均餘命** (*Expectation of Life*)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而言，即到達 X 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稱為 X 歲之平均餘命。

78. **性比例** *Sex Ratio*

指男性對女性人數之比值。即男性/女性× 100 而得。